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由于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违规占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，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，公司近乎所有账户都被法院查封，现金严重枯竭，以至于出现拖欠员工薪酬、无法支付诉讼费用现象。因此考虑维持公司包括支付员工薪酬（含离职员工）、诉讼费用的经营最基本需要，向公司第一大股东“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协商紧急借款事宜，相关方将遵循公平、有偿、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，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情况，对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金额	2019年金额
向关联人借款	华宝信托	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	0

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还须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名称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631241927F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孔祥清

4、成立日期：1998-09-10

5、注册资本：474400 万人民币

6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

7、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，动产信托，不动产信托，有价证券信托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，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，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，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，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，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从事同业拆借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股权结构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% 股权，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%。

9、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截止 2019 年末，总资产为 13,170,531,743.70 元，净资产为 11,345,615,872.41 元；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,168,424,525.32 元，净利润 1,130,144,406.88 元。

10、关联关系：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所管理的“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公司 21,311.5525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8.33%。

二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借款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，恳请华宝信托考虑公司现状，尽可

能予以优惠；关联交易融资活动行为，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

2、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，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发挥协同效应，确保公司急迫所需的维持最基本经营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资金往来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